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6日~2015年8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15:00~2015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2015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两种以上系统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8月17日下午2:3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61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参会须知:参会须知请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6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投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钥”。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1525006,联系人:袁春。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2015年第五次(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附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1525006。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备查文件

2015年第五次(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2014年破产重整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由倪开禄变更为朱其山,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承诺重整后通过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以达到业绩承诺。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江苏协鑫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现有或未来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协鑫及一致行动人关于破产重整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有明确的资产评估计划,2)结合上述资产注入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是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适用意见—证券法第十三条适用意见第十二条适用意见第十二条有关执行期限的原则,如适用,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属于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发行价格可以按照《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是否符合《补充规定》有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同意的条件,并结合执行期限的原则,如适用,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属于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发行价格可以按照《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是否符合《补充规定》有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同意的条件,并结合执行期限的原则,如适用,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江苏协鑫承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后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江苏东昇成立于2014年7月,2014年~2015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0.274、673.03万元、4,476.17万元。江苏协鑫、上海其印承诺江苏东昇2015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江苏东昇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承兑的业绩是否符合江苏东昇实际经营情况,如交易对方未能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结合本次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与破产重整承诺的差异,以及履行破产重整承诺的后续计划及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适用意见。4)结合江苏东昇的资产、财务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公司之一张家港其展成立于2015年1月19日,目前未拥有专利或者商标,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未拥有生产与科研设备,一期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16.23万元,未来收益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承诺、张家港其展业绩承诺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结合张家港其展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张家港其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产品更替、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江苏东昇2016~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用于张家港其展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资项目金额测算依据。2)本次交易评估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上海其印、江苏协鑫分别受让无碍东昇持有的江苏东昇51%、4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评估值16,617.96万元,作价16,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之一江苏东昇2014年~2015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0.274、673.03万元、4,476.17万元。江苏协鑫、上海其印承诺江苏东昇2015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江苏东昇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承兑的业绩是否符合江苏东昇实际经营情况,如交易对方未能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结合本次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与破产重整承诺的差异,以及履行破产重整承诺的后续计划及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适用意见。4)结合江苏东昇的资产、财务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江苏东昇拥有的厂房、土地均抵押给江苏协鑫农商银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抵押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用途,主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2)是否存在解除抵押的相关安排,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江苏东昇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江苏东昇租用GJ985.56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东昇上述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城市更新改造、整体规划拆除、出售或抵押等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对江苏东昇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江苏东昇的商标系协鑫集团和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许可其使用。申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5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5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125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